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2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戚兴华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董事戚兴华先生、陈曙光女士、于雳女士、李有星先生、熊伟先生采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，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，本次调整后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8人调整为66人，首次授予数量由332万股调整为320万股，预留数量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

整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1）。

董事朱中萍、顾代华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戚兴华与董事陈曙光为激励对象朱中萍、崔广文关联方，故戚兴华、陈曙光、朱中萍、顾代华回避表决本议案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回避表决 4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10.90 元/股的价格向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2）。

董事朱中萍、顾代华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戚兴华与董事陈曙光为激励对象朱中萍、崔广文关联方，故戚兴华、陈曙光、朱中萍、顾代华回避表决本议案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回避表决 4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9月1日